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7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9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3	谷为所	指	河南省谷为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中医药

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4165791912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工贸开发区
负责人	何建奇
登记机关	洛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洛阳市中医药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广东华纬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5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8,925.2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561.61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4,444.68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4,116.93 m<sup>2</sup>。主要包括教学楼 11,103.45 m<sup>2</sup>、实训楼 7,377.90 m<sup>2</sup>、图书馆（含行政办公）6,597.80 m<sup>2</sup>、学生宿舍楼 26,452.25 m<sup>2</sup>、食堂 3,158.76 m<sup>2</sup>、风雨操场 2,011.92 m<sup>2</sup>、书院 3,086.95 m<sup>2</sup>、书吧 337.82 m<sup>2</sup>、单身教工宿舍 1,989.52 m<sup>2</sup>、门卫室 210.38 m<sup>2</sup>、超市 690.84 m<sup>2</sup>、体育器材室 503.90 m<sup>2</sup>及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并配套建设 300.00 米环形跑道及运动场。项目容积率 0.75，建筑密度 22.00%，绿地率 35.00%，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框架抗震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二级。项目建成后，可容纳总在校生规模 2,690 人。

###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5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努力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相结合，力争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该项目的建设对于提高国民受教育水平，缓解社会中医药、护理等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压力，创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为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



能够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提供更加优越的学习生活与实践场所，能够更加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对科学文化知识和实践技能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技术型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动周边地区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带动区域餐饮、零售、交通等服务业的发展，进而增加居民收入；另一方面为长远效益，教学设施的改善，将带来招生量的扩大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大量高素质人才走向社会后，不仅可以创造社会财富，增加家庭收入，更重要的是大量人才步入各类产业，成为区域各类产业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可带动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进而为区域居民致富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建设期的临时用工，可为区域居民提供部分临时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招生比例的增大和办学条件的改善，有利于增加初中毕业生的入学比例，提高学生的文化综合素质，相应地增加了其参与社会就业的竞争能力，增加了其就业机会。

此外，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伊河沿岸，一方面通过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有力地保护了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持续培养高质量专业技能人才，为河南省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有利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校企合作收入、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收入、食堂出租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5 号），为壮大嵩县职业教育规模，原则上同意广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嵩发改〔2022〕34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了部分描述性调整，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嵩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2）



3号), 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 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1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25202200001号), 用地单位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项目名称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洛栾快速通道以西、大桥沟以南。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嵩县不动产权第0003837号), 权利人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 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为410325002017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力性质为出让, 用途为科教用地, 面积为88,925.28 m<sup>2</sup>。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 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 **(六) 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及《嵩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5 亿，15 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3 亿，期限 30 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35 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基本的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综上，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谷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谷为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MALY87Y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2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贾凡和琚利红，分别持有证号



410001300011 和 41000065000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谷为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中医药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作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筹措重大事项变更符合规定。

（三）谷为所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年12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持证人	唐建科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 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号：2022101321**

## **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



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	5
第二部分正文 .....	7
一、项目主体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10
五、项目风险提示 .....	11
六、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主体	指	洛阳鼎创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主体

2023年7月24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洛自贸审批【2023】36号文件《关于洛阳高新区氢能产业园项目变更建设主体的补充说明》，批复原则同意洛阳高新区氢能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主体变更请示，由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洛阳鼎创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仍按原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64号）文件执行。

洛阳鼎创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洛阳鼎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RDD1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孟恩

住所地：洛阳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楼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鼎创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西南部，建设地点为滨河北路与柳杉街交汇处，柳杉街西侧。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7616.00 m<sup>2</sup>（311.424 亩），总建筑面积 122939.70 m<sup>2</sup>，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科研及配套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时 24 个月。

###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区域发展规划，是洛阳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其建成后，将进一步整体提升河南省汽车产业创新及生产能力，促进工业经济生产效益提升，为洛阳市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且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可有效缓解中国能源危机与环境污染。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 **1、可研批复**

2022年10月12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洛自贸审批【2022】64号文件，批复同意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210-410355-04-01-486924。

### **2、用地手续**

2022年8月22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出具关于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该意见载明，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拟选址位置位于洛阳市五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和拟划定的市国土空间规划之内。地块用地性质拟确定工业用地，可用于建设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 **3、环评说明**

2022年10月11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出具情况说明，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未纳入环评管理，符合环评豁免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说明，且上述文件真实有效。

###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仓库租赁收入、生产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其他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

####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申请地方专项债券31,600万元，债券存续期30年，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78,635.60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64,661.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项目风险提示

### （1）利率波动风险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均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鼎创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阳鼎创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



（三）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说明，且上述文件真实有效。

（四）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高新区氢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

张伟尾

何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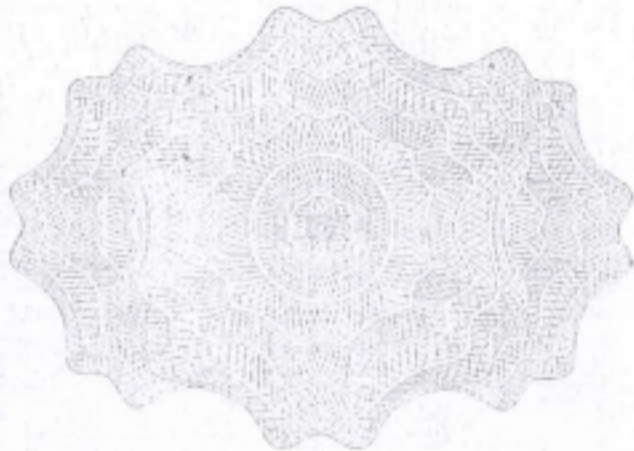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电话：0371-86016033

合伙人	黄彪, 张海鹏, 赵景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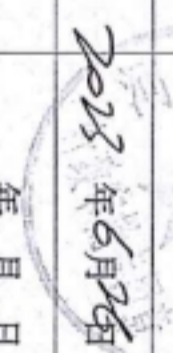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建华	2023年6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景华	2023年6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持证人	何泉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205035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div>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伟佳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 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号：2023081270

## 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



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	6
第二部分正文 .....	8
一、项目主体 .....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	9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	12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13
五、项目风险提示 .....	14
六、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主体	指	洛阳创瑞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	---	------------------------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主体

2023年7月24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洛自贸审批【2023】37号批复关于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变更建设主体的补充说明，批复原则同意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主体变更请示，由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洛阳创瑞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仍按原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68号）文件执行。

洛阳创瑞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洛阳创瑞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RDGX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瑞

住所：洛阳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楼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创瑞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高新区辛店镇，南至滨河北路，东至柳杉街，西至太后庄社区现状村道，北至现状道路。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4161.87 m<sup>2</sup>（合 231.24 亩），总建筑面积 87613.00 m<sup>2</sup>。绿化率 15.0%，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361 个，非机动车车位 876 个。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

（1）1#车间、2#车间均为门式刚架结构，建筑面积均为 19776.47 m<sup>2</sup>，长 297 米，宽 66.48 米，高 18 米。

（2）仓库 1 幢，为 18m 高单层框架结构钢架结构，长 198.48 米，宽 66.48 米，总建筑面积 13195.00 m<sup>2</sup>；

（3）成品车间，为 1 层 18m 高单层门式钢架结构。长 198.48 米，宽 99.48 米，总建筑面积 19744.79 m<sup>2</sup>。

（4）研发中心，为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2.00m，建筑面积



约 8367.00 m<sup>2</sup>;

(5) 配套辅助用房包含：开闭所，为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80.00 m<sup>2</sup>；门卫室 1 个，建筑面积约 56.00 m<sup>2</sup>；

(6) 室外配套工程包含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地下综合管网、照明监控、围墙及大门等。

(7) 项目配套设备主要为园区变配电设备 1 套、中试车间及实验中心电梯 5 部、地磅及相关配套设施 1 套、电动汽车充电桩 54 个，电动车充电桩 263 个。

### **(三) 项目的公益性**

依托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设立工程和技术创新中心，构建“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楼上”科研人员利用大设施开展原始创新活动，“楼下”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开发和中试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并通过孵化器帮助创业者创立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商业化应用，缩短原始创新到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的时间周期，形成“科研—转化—产业”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

2021 年 9 月，洛阳市委专题会议，研究事关创新发展的重点产业布局、科技产业园社区建设等工作，会议指出，科技产业园是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对洛阳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依托现有成熟的城市区发展科技产业园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发展科





技产业社区。项目的实施既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也为洛阳市扩大招商引资、实现后发赶超、培育产业集群、提高产业承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对于区域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

在当前土地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如何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矛盾，而拟建项目的厂房优速快递以巩固阶段性的土地市场治理成果，节约用地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县域内可用土地资源分配，又可以集中利用公用设施，从而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对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

####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 **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洛自贸审批【2022】68 号批复，批复原则同意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211-410355-04-01-234329。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47,815.70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财政资金24,315.70万元，占总投资的50.8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3,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15%，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债券存续期30年，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9,722.39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48,086.8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在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项目风险提示

###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报告中收入以洛阳市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创瑞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创瑞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洛阳高新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黄彪

黄彪

经办人: 张雨昆  
何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6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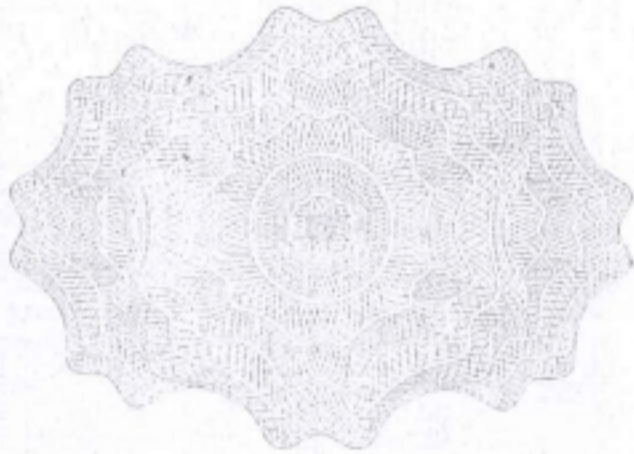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黄彪

合伙人	黄彪, 张海鹏, 赵景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景华	2023年6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持证人	何泉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205035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div>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伟佳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214 号

致：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

造苗湾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P7BQ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火炬大厦 E601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规划范围西起侯天璐，东至瀛洲路，北临华夏路，南到丰华路。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3#楼，5#楼，6#楼，商业B段、商业C段、二区地库及室外配套工程，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3,719.61（容积率3.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2,840.7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6,576.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264.15平方米（含人防5,771.8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80,304.6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5,286.94平方米，社区服务、公厕及垃圾站建筑面积985.00平方米，户数规模752户，机动车位903辆。

项目包含有3#楼，6#楼32F住宅楼，5#楼地上1F，2F为商业服务网点，3F-32F为住宅及商业B段、C段及相关地下车库（含人防）。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7,415.6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年7月14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36号），原则同意《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8月22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47号），原则同意《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本项目建设主体由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年8月7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变更建设主体的补充说明》（洛自贸审批〔2023〕39号），原则同意将本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二）棚改计划

2017年5月25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调整洛阳市2017年棚改项目计划的批复》（豫保安居办〔2017〕24号），同意将洛阳市高新区苗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列入河南省2017年棚改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

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已列入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顺应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发展思路，所有新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全部安置棚户区改造家庭，最大限度地满足棚户区改造家庭的住房条件，加快工程建设，努力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成为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建设将优化发展环境，提供越来越多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新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建设将极大地改善棚户区改造家庭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因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而取得的发展成果必将在最大范围、最大程度上惠及百姓。

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城市周边环境资源，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建筑典雅、商住相宜、管理便捷的现代化的高品质住宅小区，并体现本安居房小区“亲、善、美”的和谐宗旨。项目建成后可以妥善安置苗湾村村民，置换出的土地用于片区开发建设，利用优惠的招商政策，良好的发展环境，可加快推进城区的建设进度，为打造生态和谐的新型城区奠定坚实的基础，是促进高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同时，项目建设可根本上改善原有居民生活环境和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



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总投资 57,415.6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已列入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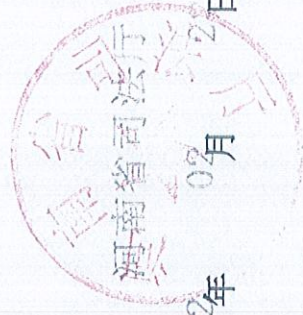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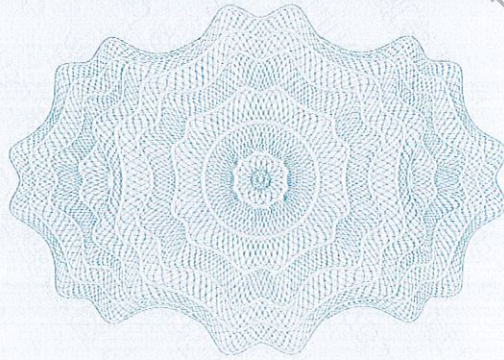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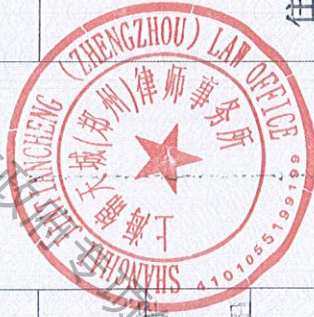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彦, 姜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史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于海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欧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法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省 年 月 日
	李磊、侯志敏	年 月 日
	邵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灼	2022 年 2 月 24 日
张基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分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216 号

致：洛阳安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

造孙旗屯三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安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安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安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P6W4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火炬大厦 E601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安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规划范围西起侯天路，东至瀛洲路，北临华夏路，南到丰华路。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8,696.09（容积率 4.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330.6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1,036.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293.8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4,679.5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5,117.28 平方米，社区服务、物业用房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239.88 平方米，户数规模 1,437 户，机动车位 1,567 辆。项目包含有 7#楼、9#楼 34F 住宅楼，10#楼，11#楼，12#楼 33F 住宅楼，地上 1F，2F 为商业服务网点，3F-33F 为住宅。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925.0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14 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38 号），原则同



意《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8月22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49号），原则同意《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本项目建设主体由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年9月19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变更建设主体的补充说明》（洛自贸审批〔2023〕4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洛阳安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二）棚改台账

2016年12月14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6〕66号），孙旗屯村改造项目（三期）已列入河南省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2017年5月25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调整洛阳市2017年棚改项目计划的批复》（豫保安居办〔2017〕24号），同意孙旗屯村改造项目（三期）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已列入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顺应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发展思路，所有新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全部安置棚户区改造家庭，最大限度地满足棚户区改造家庭的住房条件，加快工程建设，努力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成为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建设将优化发展环境，提供越来越多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新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建设将极大地改善棚户区改造家庭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因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而取得的发展成果必将在最大范围、最大程度上惠及百姓。

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城市周边环境资源，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建筑典雅、商住相宜、管理便捷的现代化的高品质住宅小区，并体现本安居房小区“亲、善、美”的和谐宗旨。项目建成后可以妥善安置当地居民，置换出的土地用于片区开发建设，利用优惠的招商政策，良好的发展环境，可加快推进城区的建设进度，为打造生态和谐的新型城区奠定坚实的基础，是促进高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同时，项目建设可根本上改善原有居民生活环境和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

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总投资 110,925.0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洛阳安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

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已列入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孙旗屯三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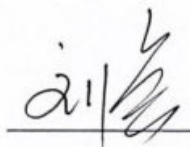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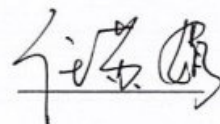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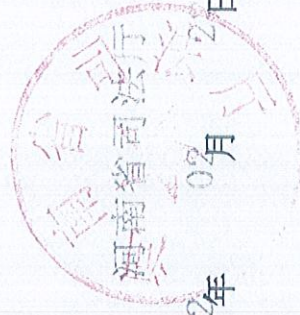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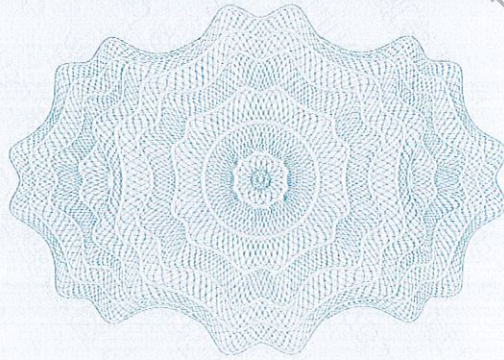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2022年2月26日
	袁顺灼、 陈思静	2022年5月26日
	张基禄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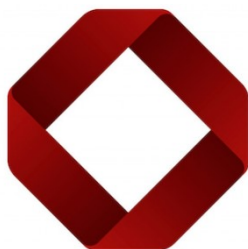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城區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宁县城區停车场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19 号

**致：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城區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实施单位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MB05997464

负责人：吴欣江

注册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停车场主要有中原村生态停车场、洛浦路停车场、民族路停车场、政宁路停车场、西关一路西停车场、西关一路东停车场和涧河西路停车场等 7 个停车场，均为地面停车场，其中：

中原村生态停车场用地面积 4,413.3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141 个，配备充电桩 56 个。

洛浦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8,678.31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



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260 个，配备充电桩 104 个。

民族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6,968.78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209 个，配备充电桩 83 个。

政宁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4,600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133 个，配备充电桩 53 个。

西关一路西停车场用地面积 6,213.90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206 个，配备充电桩 82 个。

西关一路东停车场用地面积 3,440.20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113 个，配备充电桩 45 个。

涧河西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10,081.25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342 个，配备充电桩 136 个。

##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宁县城區停车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2021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140.4 万

辆，比上年末增长 7.8%，其中私人汽车 129.3 万辆，增长 8.0%。民用轿车保有量 78.0 万辆，增长 9.9%，其中私人轿车 74.8 万辆，增长 10.0%。其中新能源汽车登记上牌量为 36,975 辆，约占机动车登记上牌总量的 2.47%，其中新能源汽车数量增长迅速，停车场配建需求很大。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中心商业商务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我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自己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变更前批复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 （二）变更项目单位后批复

2022年6月30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宁县城城市管理局作出《关于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4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总投资6,017.9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城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



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城區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洛宁县城區停车场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  
城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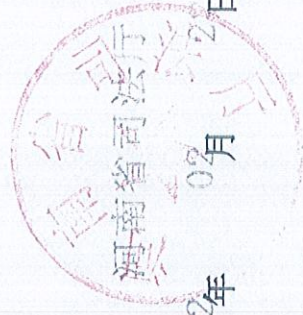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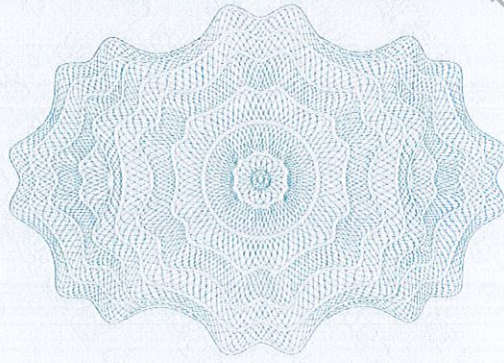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2022年2月26日
	袁顺灼、 陈思静	2022年5月26日
	张基禄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cfj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cfj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cfj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cfj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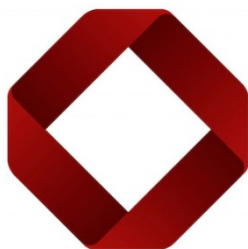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31 号

致：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

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24171393075

法定代表人：李万全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218 号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2,888.4 万元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显示：机构名称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为李万全，地址为新乡市平原路 218 号，登记号为 41713930-741070212A1001，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新东大道以东、规划路以西、东敬路以北。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7,200 平方米，总床位 200 张，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4,900 平方米，包括住院病房 7,200 平方米，门诊急诊 3,000 平方米，医技科室面积 4,300 平方米，后勤及行政办公 2,400 平方米，二期发展建设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300 平方米，包括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医院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770 个，机动车停车位 498 个（地上停车位 98 个，地下停车位 400 个）。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3,0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14 年 4 月 15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4〕128 号），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 （二）用地审批

2015 年 09 月 01 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5〕02030 号），载明，该宗土地坐落于新东大道与东敬路交叉口东北角，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2477.87 m<sup>2</sup>。

### （三）规划审批

2015年5月5日，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00201500014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用地位置为新东方大道与东敬路东北，用地面积为22,477.87 m<sup>2</sup>。

2016年02月17日，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00201600007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建设位置为新东方大道与东敬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建筑面积为30,703.12 m<sup>2</sup>。

### （四）环评审批

2015年9月29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书审〔2015〕34号），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报告书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新乡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与之相匹配的硬件设施和整体环境，对新乡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条件



的改善有着积极的意义。项目提高当地整体的医疗救护的水平，对相关设备器材也会产生需求，促进当地器械的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医疗救护技术能力。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当地医疗救护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将服务拓展至基层，完善了人民医院的基础配套，提高整体医疗能力水平，满足了群众对看病就医的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新乡当地基础医疗能力发展，提升医疗水平，保障当地医疗体系建设，各类组织可以从本项目的建设中受益。

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总投资 13,02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2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

度已发行 2,000.00 万元，2022 年度已发行 2,2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申请使用 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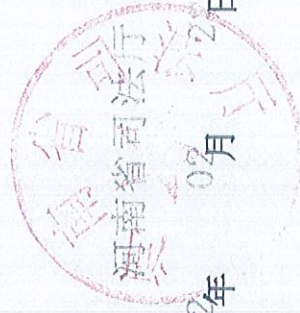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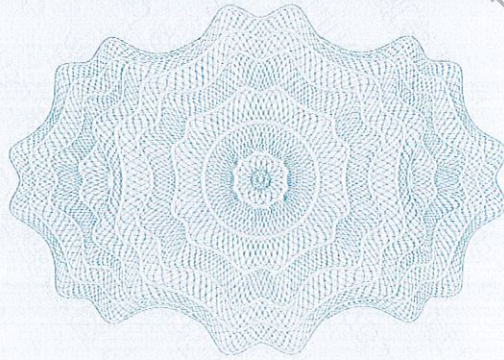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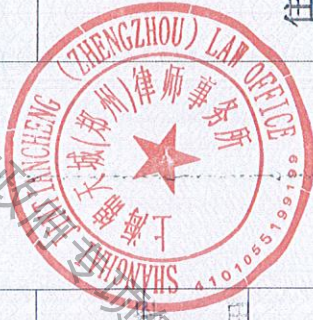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涛, 李彦敏, 袁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王宇,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司法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2022年5月26日
	袁顺灼、 陈思静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政法干部培训学校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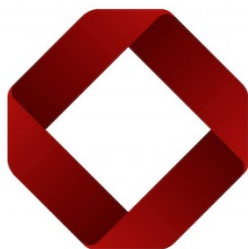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115 号

致：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710XN4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江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洪门村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树木种植经营;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河南新乡市科隆大道以南,镇中路以西。

### (二)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1,333.64 m<sup>2</sup>, 约 92.00 亩, 总建筑面积 93,566.90 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91,698.60 m<sup>2</sup>, 主要包括 8 栋标准化厂房, 总建筑面积 74,240.00 m<sup>2</sup>; 4 栋货棚, 总建筑面积 3,840.00 m<sup>2</sup>; 1 栋综合服务用房、餐厅、商业、快递收发室, 总建筑面积 13,568.60 m<sup>2</sup>; 1 栋门卫室, 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1,868.30 m<sup>2</sup>, 主要设置有泵房、消防水池、人防等其他设备用房。

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暖通、道路硬化、景观绿化、停车位、充电桩、围墙、大门、室外监控等工程。

### (三)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4,019.6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项目立项

2020 年 2 月 16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0〕07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5 月 26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变更智能制造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红发改〔2020〕63 号），对项目名称变更进行了批复。

#### （二）项目变更批复

2023 年 5 月 6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变更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3〕27 号），对项目总投资及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批复变更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首先，能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能够充分发挥生产车间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各类行业的技术含量和行业市场竞争能力。

其次，能够改善投资环境，标准型生产车间的建设定位清晰、配套齐全、位置优越，将改善工业区的投资硬环境，提升生产车间形象，能够吸引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建企业，对促进工业生产车间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再次，可以极大推进工业产业升级，提高红旗区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再多家企业的相继入驻，必然带来产销两旺的生产势头，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这些企业除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外，生产一线的工人不可能舍近求远去外地招募。因此，企业的入驻，必然会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项目建设期间需要一定的劳动力资源，这也将为当地居民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

最后，能够促进资源充分利用，结构紧凑的标准生产车间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通过出租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标准生产车间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4,019.6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

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无法保证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乡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乡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批复变更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乡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 新乡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

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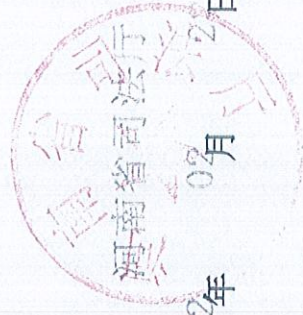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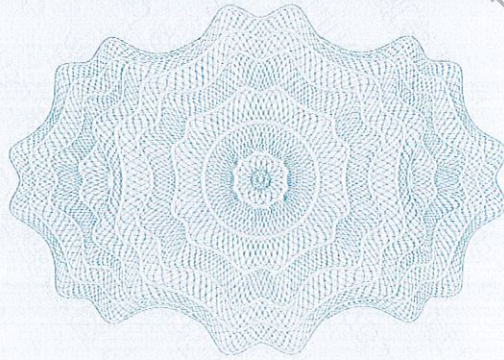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承, 姜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于海望,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2022年5月26日
	袁顺灼、 陈思静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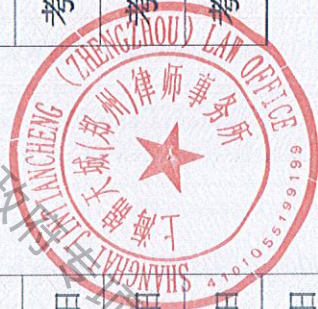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cfj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cfj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cfj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cfj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地方政法干部学校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7084 号

致：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本次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L2L1H6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9 楼  
916 房间

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开发区，具体范围：东至魏武大道、西至灞陵路、南至屯田路、北至天宝路。其中京广铁路以西的京广铁路-群众路-工农路-许由路-灞陵路-天宝路合围区不实施“汽改水”工程，其余区域分为三年改造。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级热水管网、热力站、二级热水管网和采暖立管的新建和改建，蒸汽直供、热水串联、公用立管在室内的室内改造。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新建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 83.08km，管径 DN1400~D80，其中主干线及支干线总长度 54.86km，支线总长度 28.22km；改造及新建热力站 218 座；改造二级热水管网热用户 197 个；改造采暖立管热用户 158 个。

改造范围内共需改造热用户 304 个，改造入网采暖建筑面积 1,159.83 万平方米，集中供暖面积 695.90 万平方米，采暖热负荷 353.80MW。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8,067.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8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22号），原则同意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5月30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中东城区范围内的选址和拟用地的初审意见》，项目在东城区范围内的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年5月30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中建安区范围内的选址和拟用地的初审意见》，项目在建安区范围内的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年5月30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中魏都区范围内的选址和拟用地的初审意见》，项目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年6月13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411000202200025（市政）号、建字第11000202200026（市政）号、建字第411000202200027（市政）号、建字第11000202200028（市政）号、建字第411000202200029（市政）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6月15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411000202200031（市政）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6月15日，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现代化发展和节能环保观念日渐深入人心，必然要求集中供热系统更高效节能的运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集中供热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许昌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现状情况，对既有集中供热设施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有利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优化整合，改善居住生活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

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不仅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求，推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更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引导、支撑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许昌市中心城区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推动热网优化改造、加快供热系统升级的必要步骤，集中供热系统既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国家的基本建设领域重点扶持的

行业,反映一个城市社会经济水平,居民生活品质的高低,是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水平的具体体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一) 项目资本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总投资158,067.6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3,067.6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金额调增至45,000.00万元,增加15,000.00万元专项债需求用作项目资本金),市场化融资80,000.00万元。除以上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使用3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5,000.00万元。2024年申请的15,0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资本金占比30.41%。

### (二) 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收益通过供热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项目总收益58.00%优先用于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收益42.00%优先用于专项债本息偿还。当年不足部分偿还本息的由另一部分



剩余收益偿还。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资产不用于抵质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有关资本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

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9.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韜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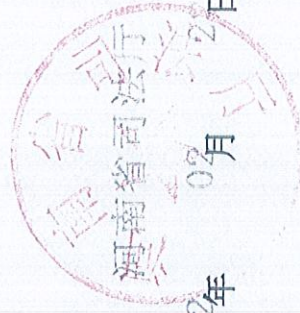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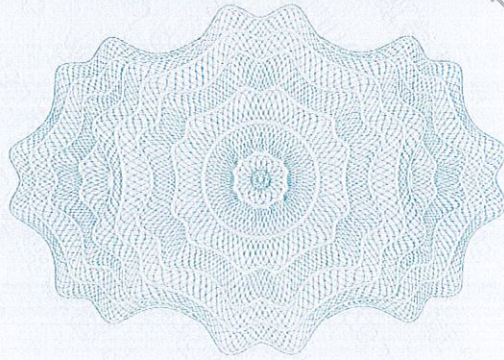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承涛, 李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刘 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焜, 李海宝,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文丰律师事务所

(2023)文丰法意第854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
3	谷为所	指	河南省谷为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



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MB1D685947
单位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劳动街
负责人	周秦盟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区域内、建设小区内实现集中供暖所需要的市政道路主管网及换热站房、庭院管网等，覆盖供热面积314.4万平方米，约24160户。

其中铺设市政主管网长度38190米，DN450管网长度1608米，DN350管网长度4680米，DN300管网长度4197米，DN250管网长度4978米，DN200管网长度3432米，DN150管网长度200米。

###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3154.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总额 2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将减少污染物排放，城市形象，对社会的发展和城市的安定团结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现状区域内大量污染物排放，既影响区域环境形象，又降低了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减少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环境破坏，恢复地表原始植被、农田等，促进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还当地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通过改造实现高温循环水集中供热，是在不扩机不扩炉的情况下提高热电厂的供热能力，是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源，提高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实现高温循环水集中供热不仅具有良好的节能、环保效益，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 **2.收益性**

根据《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1年3月23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21〕20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年4月21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1〕30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 **3.项目环评审批**

2021年3月26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情况说明》明确，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4.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21年3月30日，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规划选址及土地预审意见》。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手续。

##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

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及《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亿，1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7亿，期限30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2.2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谷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谷为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9MALY87Y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22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贾凡和琚利红，分别持有证号410001300011和41000065000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



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谷为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

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筹措重大事项变更符合规定。

（三）谷为所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3年12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持证人	唐建科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33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一、 释义 .....	1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正文 .....	3
一、 项目情况 .....	4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9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7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8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9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1
八、 结论意见 .....	19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

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 2、申报主体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项目工期

本项目为在建工程，剩余建设内容预计建设期为2年。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沙职教园区内，郑信路以东，岗李路以南，康庄路以西，郑开大道以北区域。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98324.3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教学楼25451.16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18568.58平方米，体育馆礼堂11750.7平方米，1#学生宿舍13848.5平方米，2#学生宿舍5945.3平方米，3#学生宿舍浴室8472.9平方米，4#成教学生宿舍19657.8平方米，美术实验楼16821平方米，舞蹈音乐琴房综合楼24532.8平方米，图书行政综合大楼29986.9平方米，食堂13475.9平方米，看台1259平方米，传达室及后勤用房75平方米，开闭所13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348.22平方米。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0〕241号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440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847万元，征地费4390万元，其他费用5826万元。根据《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修正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2018〕496号）文，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0496万元。

根据2023年11月1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调整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3〕506号），由于规费调整、人工价格上涨、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原因，概算投资调整为6931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财政最终决算批复为准）。

结合上述概算调整以及后续计划申请债券的建设期利息，预计项目实际总投资将达到70217.79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8552.79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000.00万元，计划银行贷款14665.00万元。项目目前已发生投资53910.76万元，剩余投资为16307.03万元。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合法合规，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09年10月30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牟环建〔2009〕

008号)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0年5月9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核发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2010年5月18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0〕241号),同意实施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4) 2010年5月27日,中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5) 2010年10月2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2010〕616号)。

(6) 2013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等5个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调整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3〕142号),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7907万元。

(7) 2018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修正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2018〕496号),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0496万元。

(8) 2023年11月1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调整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3〕506号),项目概算投资调整为6931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财政最终决算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经核实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重大事



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改善了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加快整合郑州市乃至河南省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的整体水平。而且为有志于学前教育的青年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就业率，改善劳务市场人才结构，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的良性发展，公益性较强。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剩余投资为16307.03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307.03万元，占比20.2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占比79.72%。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307.03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611.09	1695.94	3307.03	20.28%
2	债券资金	7000.00	6000.00	13000.00	79.72%
3	合计	8611.09	7695.94	16307.0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2020年已经发

行专项债券4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7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3%，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6-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

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存量债券及贷款还本付息后可用于偿还本次申请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9767.65万元，需偿还的本次申请债券本息为2192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81倍。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存量债券及本次申请债券还本付息后可用于偿还剩余贷款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0519.69万元，需偿还的剩余贷款本息为12673.3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4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

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

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



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

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



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MD02955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杆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天明, 李登辉, 周飞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伊	2023年4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李登辉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SSZ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2SSZJ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2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b>
备案日期	<b>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501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 项目情况.....	6
二、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三、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12
四、 本项目申请变更内容.....	16
五、 本项目的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26
六、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27
七、 结论意见.....	28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

##### 1.2 实施主体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 1.3 项目区位

项目建设位置位于荥阳市生命谷北二路（康体西路）与棋源路交叉口西南侧

##### 1.4 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2022年10月开始，预计2025年10月完成。

##### 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院区进行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

#### 1、软件系统

包括医院 HIS 系统、结构化电子病历、电子签名认证, 医院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药事管理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综合预约管理系统、医院一体化信息平台、康复管理系统、治疗科室工作台、医院数据上报系统、智慧护理管理系统、综合移动办公系统、基于精神专科的大数据利用平台、基于综合服务的互联网医院。

## 2、数据中心硬件

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等保安全设备交换设备等。

## 3、工作站电脑及其它硬件

包括电脑、读卡器、卡、热敏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叫号设备及大屏、激光打印机、扫描枪、条码打印机、图像采集卡、医学竖屏、扫描仪、复印件、笔记本、针式打印机、LED 显示屏等。

## 4、多媒体会议室及远程会诊中心

包括四百人大会议室、70 人中型会议室、20 人小型会议室、远程会诊中心一个。

## 5、检验科不间断电源

## 6、新院区网络架构升级

## 7、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科室及设备内容如下：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孤独症诊疗中心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1	35	35
	听觉统合训练系统	1	20	20
	CCRT（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1	120	120
	心理沙盘	1	5	5
	儿童语言评测与训练系统	1	13	13
	可视音乐治疗仪	1	14	14
	孤独症其他设备（1批）	1	300	300
检验科	新院微生物实验室	1	200	200
	血药浓度质谱仪	1	400	400
	数显梅毒旋转仪	1	0.5	0.5
	洗板机	1	4	4
	全自动尿液流水线	1	100	100
	酶标仪	1	6	6
	检验急诊设备	1	200	200
功能科	近红外线脑功能成像仪	2	450	900
	脑电图机	1	30	30



	彩色经颅多普勒	1	30	30
	精神压力检测（儿童）	1	30	30
	眼动检测仪	1	53	53
	心电工作站	1	150	150
放射科	CT	1	880	880
	方舱CT	1	410	410
	彩超	2	180	360
	磁共振MRI (3.0T)	1	2600	2600
	骨密度测量仪	1	170	170
中医科	中医诊疗床	5	0.1	0.5
	中医按摩床	15	0.1	1.5
	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65	65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80	80
	中医治疗设备	1	100	100
	中医康复设备	1	100	100
	中医科研教学设备	1	20	20
	现代化中药房建设	1	100	100
电休室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2	55	110
	呼吸机	5	26	130
	心电监护仪（带中央监护系统接口）	14	5	70
	电除颤仪	2	7	14
	医用液压平车（两侧带护栏可折叠）	32	2.5	80
	医用立柱式干式混合塔吊	8	4.5	36
	麻醉机	1	30	30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	1	150	150
急诊科	血气分析仪	1	10	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12	12
	可视喉镜	1	4	4
	有创呼吸机	2	26	52
	输液泵	2	1.5	3
	气垫床	2	3.5	7
	雾化器	2	0.1	0.2
	急救车（药柜）	2	0.25	0.5
门诊治疗室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0	75	750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	1	85	85
心测室	心理测量诊断系统升级	1	200	200
	视听觉注意力测验系统	9	7	63
心理治疗室	个体心理治疗室	5	30	150
	团体心理治疗室	1	50	50
	智能击打宣泄仪	1	4	4
沙盘治疗室	沙盘治疗用具	4	15	60
医务科	远程会诊系统	1	38	40

	抢救室设备	1	100	100
药械科	门诊发药自动化系统	2	350	700
睡眠中心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60	6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5	30	150
	失眠治疗仪	2	50	100
	额贴式睡眠记录仪	5	8	40
	VR治疗仪	2	40	80
	多导呼吸睡眠监测仪	2	8	16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设备（1批）	1	250	250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CCRT）	1	70	70
	小儿多动/抽动治疗仪	6	25	150
	脑反射治疗仪	2	38	76
	数字运动疗法产品设备	2	38.5	77
	科研用评估工具（儿童青少年版简明国际神经精神简式访谈问卷，执行功能评估、神经心理理论评估）	1	30	30
康复中心	康复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孕产期心理健康诊疗中心	孕产妇康复仪（生物刺激反馈仪）	3	30	90
	产后康复治疗仪（团体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2	60	120
	3D数字心理沙盘系统	2	1.4	2.8
	VR心理放松训练系统	10	5.6	56
	TD孕产妇身心健康管理系统（诊断+治疗）	2	100	200
	远程会诊系统	1	24	24
合计：		216	-	12500

## 1.6.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7500.00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5000.00万元，医疗设备采购投资1250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17500.00万元，其中，计划缴纳资本金3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71%；申请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29%。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168G；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郑密公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南200米；法定代表人为贾成浩；登记机关为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合法性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

2021年11月22日，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在三楼会议室召开院长办公会，讨论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所需资金金额，以及专项债申报工作。

2022年6月21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下发郑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2022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含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荥阳新院区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和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荥阳新院区信息化建设硬件及网络安全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治疗条件和综合实力，改善医院的医疗条件，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



越来越高的要求，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于医疗卫生条件要求逐渐提高。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改善郑州市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高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和郑州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17500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5000万元，医疗设备采购投资125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3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71%。资本金拟由项目单位自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到位。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29%。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筹，约占总投资比例21.71%。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及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

金比例的要求。

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29%。其中2022年已申请债券资金共2500.00万元，2023年已申请15年期债券资金共600.00万元，2024年拟申请15年期债券资金共10600.00万元。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7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2500.00万元，2023年已申请15年期债券资金共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600.00万元。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三、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医院经营收入等。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息合计21904.5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实现，扣除经营成本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净收益为33576.1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

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自求平衡表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现金流入	340047.97	7482.43	18430.56	30966.80	1999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1	其他资金流入	3800.00	750.00	200.00	2000.00	850.00					
1.2	债券资金流入	13700.00	2500.00	600.00	10600.00						
1.3	经营收入	322547.97	4232.43	17630.56	18366.80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2	现金流出	326966.09	7372.15	17398.23	29446.53	17715.05	17715.05	17715.05	17715.05	17744.38	21682.35
2.1	建设投资	16089.75	3193.75	674.00	12222.00						
2.2	运营期经营成本	288971.84	4077.15	16553.23	16801.53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2.3	税金及附加	0.00									
2.4	债券还本付息	20522.00	56.25	126.00	378.00	616.50	616.50	616.50	616.50	645.83	3606.30
2.5	其他项目还本付息	1382.5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022.50
2.5.1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迁建项目	1382.5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022.50
3	当年现金净流入	13081.88	110.28	1032.32	1520.27	2275.16	1425.16	1425.16	1425.16	1395.84	-2542.14
4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10.28	1142.60	2662.86	4938.02	6363.19	7788.35	9213.51	10609.35	8067.21
5	综合平均偿债覆盖率		1.53								

序号	年度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1	现金流入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4355.16
1.1	其他资金流入									
1.2	债券资金流入									
1.3	经营收入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4355.16
2	现金流出	18078.40	18053.20	18028.00	18061.45	19069.70	18994.10	18918.50	18842.90	14415.94
2.1	建设投资									
2.2	运营期经营成本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2790.17
2.3	税金及附加									
2.4	债券还本付息	1024.85	999.65	974.45	1007.90	2016.15	1940.55	1864.95	1789.35	1625.78
2.5	其他项目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3	当年现金净流入	1061.81	1087.01	1112.21	1078.76	70.51	146.11	221.71	297.31	-60.78
4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9129.02	10216.03	11328.24	12407.01	12477.52	12623.63	12845.34	13142.65	13081.88

基于以上分析，并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结合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及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研究，我们认为医院经营收入作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该项目预期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专项债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本项目申请变更内容

项目变更前后差异表

科室	老方案明细				新方案明细				变更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 元)	金额(万 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 元)	金额(万 元)	
孤独症诊疗中心	视听整合持续测试系统	1	10	10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1	35	35	金额变更
	孤独症团体训练器材	1	10	10	听觉统合训练系统	1	20	20	金额变更
	孤独症团体训练室	3	4	12	CCRT(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	1	120	120	金额变更



					系统)				
	感统训练室	3	4	12	心理沙盘	1	5	5	金额变更
	感统训练器材	1	10	10	儿童语言评测与训练系统	1	13	13	金额变更
	多维感官训练器材	1	50	50	可视音乐治疗仪	1	14	14	金额变更
	视统训练器材	1	4	4	孤独症其他设备(1批)	1	300	300	金额变更
检验科	新院PCR实验室	1	300	300					取消
	新院微生物实验室	1	200	200	新院微生物实验室	1	200	200	
	血药浓度质谱仪	1	400	400	血药浓度质谱仪	1	400	400	
	数显梅毒旋转仪	1	0.5	0.5	数显梅毒旋转仪	1	0.5	0.5	
	洗板机	1	4	4	洗板机	1	4	4	
	压力容器	3	4	12					取消
	全自动血细胞流水线	1	200	200					取消
	全自动尿液流水线	1	100	100	全自动尿液流水线	1	100	100	
	酶标仪	1	6	6	酶标仪	1	6	6	

	检验急诊设备	1	200	200	检验急诊设备	1	200	200	
功能科	近红外线脑功能成像仪	2	450	900	近红外线脑功能成像仪	2	450	900	
	心电图机	2	15	30					取消
	脑电图机	2	30	60	脑电图机	1	30	30	数量金额减少
	彩色经颅多普勒	2	30	60	彩色经颅多普勒	1	30	30	数量金额减少
	精神压力检测（儿童）	2	30	60	精神压力检测（儿童）	1	30	30	数量金额减少
	眼动检测仪	2	53	106	眼动检测仪	1	53	53	数量金额减少
	心电工作站	1	150	150	心电工作站	1	150	150	
放射科	CT	1	1200	1200	CT	1	880	880	金额减少
	方舱CT	1	450	450	方舱CT	1	410	410	金额减少
	彩超	2	180	360	彩超	2	180	360	
					磁共振MRI (3.0T)	1	2600	2600	新增
					骨密度测量仪	1	170	170	新增

中医科	中医诊疗床	5	0.1	0.5	中医诊疗床	5	0.1	0.5	
	中医按摩床	15	0.1	1.5	中医按摩床	15	0.1	1.5	
	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 统	1	65	65	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65	65	
	中医康复治疗设备（1 批）	1	200	200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80	80	金额增加
					中医治疗设备	1	100	100	金额增加
					中医康复设备	1	100	100	金额增加
					中医科研教学设备	1	20	20	金额增加
					现代化中药房建设	1	100	100	金额增加
电疗室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2	55	110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2	55	110	
	呼吸机	5	26	130	呼吸机	5	26	130	
	心电监护仪（带中央 监护系统接口）	14	5	70	心电监护仪（带中央监护系 统接口）	14	5	70	
	电除颤仪	2	7	14	电除颤仪	2	7	14	



	医用液压平车（两侧带护栏可折叠）	12	2.5	30	医用液压平车（两侧带护栏可折叠）	32	2.5	80	数量增加
	医用立柱式干式混合塔吊	8	4.5	36	医用立柱式干式混合塔吊	8	4.5	36	
	麻醉机	1	30	30	麻醉机	1	30	30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	1	150	150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	1	150	150	
急诊科					血气分析仪	1	10	10	新增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12	12	
					可视喉镜	1	4	4	
					有创呼吸机	2	26	52	
					输液泵	2	1.5	3	
					气垫床	2	3.5	7	
					雾化器	2	0.1	0.2	

					急救车（药柜）	2	0.25	0.5	
脑功能	脑电治疗仪	4	50	200					取消
门诊治疗室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0	75	750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0	75	750	
	治疗椅子	70	0.18	12.6					取消
	直流电仪器	6	60	360					取消
	理疗车	3	0.1	0.3					取消
	电针治疗仪	30	0.15	4.5					取消
	红外线测温仪	4	7	28					取消
	其他康复治疗设备	1	72.4	72.4					取消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	1	85	85	新增
门诊	心电监护仪	2	5	10					取消
心测室	智力及记忆测验	1	105	105					取消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系统	1	110	110					取消

					心理测量诊断系统升级	1	200	200	新增
					视听觉注意力测验系统	9	7	63	新增
心理治疗室	个体心理治疗室	3	30	90	个体心理治疗室	5	30	150	数量金额增加
	团体心理治疗室	1	50	50	团体心理治疗室	1	50	50	
	心理热线电话接听系统	1	50	50					取消
					智能击打宣泄仪	1	4	4	新增
放松治疗室	放松治疗椅	6	3.5	21					取消
供应室	消毒供应室设备	1	1031	1031					取消
沙盘治疗室	沙盘治疗用具	4	15	60	沙盘治疗用具	4	15	60	
医务科	远程会诊系统	1	38	38	远程会诊系统	1	40	40	
	抢救室设备	1	1500	1500	抢救室设备	1	100	100	金额减少



药械科	药品冷藏柜	5	2	10					取消
	除湿机	3	0.2	0.6					取消
	药柜药架（1批）	1	15	15					取消
	调剂台（1批）	1	5	5					取消
	门诊发药自动化系统	1	300	300	门诊发药自动化系统	2	350	700	数量金额增加
睡眠中心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60	60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60	6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15	10	15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5	30	150	
	失眠治疗仪	5	35	175	失眠治疗仪	2	50	100	数量金额变更
	失眠治疗床	5	25	125					取消
					额贴式睡眠记录仪	5	8	40	新增
					VR治疗仪	2	40	80	新增
					多导呼吸睡眠监测仪	2	8	16	新增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体检中心设备（1批）	1	250	250	取消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CCRT)	1	70	70	新增
					小儿多动/抽动治疗仪	6	25	150	新增
					脑反射治疗仪	2	38	76	新增
					北京ALSOLIFE科技公司数字运动疗法产品设备	2	38.5	77	新增
					科研用评估工具(儿童青少年版简明国际神经精神简式访谈问卷, 执行功能评估、神经心理理论评估)	1	30	30	新增
康复中心	康复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康复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孕产期心理健康诊					孕产妇康复仪(生物刺激反馈仪)	3	30	90	新增

疗中心					产后康复治疗仪(团体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2	60	120	
					3D数字心理沙盘系统	2	1.4	2.8	
					VR心理放松训练系统	10	5.6	56	
					TD孕产妇身心健康管理系统(诊断+治疗)	2	100	200	
					远程会诊系统	1	24	24	
感控办	感控消杀设备(1批)	1	423.1	423.1					取消
合计:		297		12500		218		12500	



## 五、本项目的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 1、《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3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167943872《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

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影响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影响项目设备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设备安全测试是判定新的信息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被批准使用之前进行的。它不仅限于电气安全测试，还会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正常以确认设备能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工作人员使用信息化设备的安全风险是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

#### (2) 风险控制措施

在设备使用前严格测试其电气安全，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对医院使用设备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方可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门诊和住院单价等影响。

#### (2) 风险控制措施

注意关注招生信息和相关政策，及时对相关政策和收费标准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 （2）风险控制措施

1) 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 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合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三）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八）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付志勇

律师：李航

律师：翟振博

2022年6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03-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五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3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C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付志勇, 张帆, 杜宏昌, 王冰光, 刘飞, 王朋, 许炳学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中原区 草厂街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ZSS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ZSSJ</small>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09日



持证人 黎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0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塔 21 楼

电话：0371-86181688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	1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章 正文 .....	5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核查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	7
（三）项目公益性 .....	7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 昭意见字第 64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方案》	《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现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067560707Q；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B座；

负责人：唐莉军；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国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金发改〔2023〕171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2. 项目业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 3.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水科教园区慧秀路北、宣礼路西。

##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83000.00 m<sup>2</sup>(约125亩),总建筑面积665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冷库、常温库、分拣车间、配送车间、配套服务用房及设备用房等。其中:冷库51200.00 m<sup>2</sup>,常温库6000.00 m<sup>2</sup>,分拣车间3000.00 m<sup>2</sup>,配送车间3000.00 m<sup>2</sup>,配套服务用房3000.00 m<sup>2</sup>,门卫、设备用房300 m<sup>2</sup>。配套购置冷库设备、变配电设施,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 5.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 (二) 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立项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市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208号)。因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变更。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2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金水区冷

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金发改〔2023〕171号），并就项目名称、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公益性

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金水区及周边地区的冷链及物流仓储配送能力，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

#### 1. 资本金

资本金 1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33%。债券期限为 15 年。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 2023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拟在 2024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拟在 2025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冷库、常温库出租收入、车间出租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

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地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察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

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4100006921686045), 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 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业主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 具备以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水区冷链物流配

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水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林宇

责任律师: 孙林宇

责任律师: 马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持证人 孙建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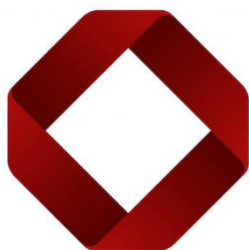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34 号

致：新密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项目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

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密市水利局，主管部门为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密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407W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负责人：程柏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涉及牛店镇、岳村镇、刘寨镇、大隗镇、曲梁镇、苟堂镇、超化镇、白寨镇、平陌镇、来集镇、袁庄乡、米村镇、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等 13 个乡镇。本次工程主要是在现有水库、河道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主要是对现有 33 座中小型水库进行清淤扩容，实施双洎河、泽河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水系提升 22.90 公里。

**水库：**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对境内李湾水库、五星水库、云岩宫等 33 座中小型水库实施清淤，预计供需完成清淤量 560.38 万 m<sup>3</sup>。

**双洎河：**治理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计，河道疏挖扩宽 13.971km，两岸岸坡防护 5.544km，堤防整修 10.50km。治理工程属 IV 等工程，堤防级别为 4 级，永久建筑物按 4 级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

上游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工程：河道疏挖扩宽 3.425km，两岸岸坡防护 1.70km，（2）建筑物配套工程：阻水桥梁拆除重建 3 座，新建拦水建筑物 3 座。（3）其他工程：新建防汛道路 5.40km，路面宽 4.00m，道路两侧种植枫杨线性绿化。

下游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工程：河道疏挖扩宽 10.546km，两岸岸坡防护 3.844km，（2）堤防工程：堤防整修 10.50km；（3）建筑物配套工程：阻水桥梁拆除重建 3 座、维持现状 2 座，对周渡口保留原有闸墩并重新增加上部结构；（4）其他工程：新建防汛道路 4 条，路面宽度 4.00m，长 3.684km，道路提升改造 4 条，路面宽度 4.00m，长 4.13km。

**泽河：**河道治理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河道疏挖 8.95km，挡墙基础防护 3.10km，配套建设防汛道路及景观绿化等。工程属



V等工程，堤防级别为5级，永久建筑物按5级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按5级建筑物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清淤疏浚工程：河道疏挖8.95km（两岸共计）；(2)岸坡防护工程：现状挡墙基础防护3.10km（两岸共计），格宾石笼护岸1.20万m<sup>2</sup>，雷诺护坡8.20万m<sup>2</sup>，种植草皮5.80万m<sup>2</sup>。(3)新建防汛道路4.95km，路面宽度4.00m，两侧各0.50m土路肩；(4)建筑物配套工程：现状桥梁防护2座，拆除重建2座；(5)其他工程：新建防护墩0.80km（两岸共计）。

**寺沟河：**寺沟河治理范围自米村月寨村至入双泊河口，河道清淤治理6.63km，两岸岸坡整修9.00km，拦河坝3座。

**汜水河：**汜水河治理范围自神仙洞村至新密荥阳界，河道清淤治理长度3.15km，两岸岸坡整修6.30km，蓄水坝4座，以及护坡挡墙建设等。

在牛店镇、岳村镇、刘寨镇、大隗镇、曲梁镇、苟堂镇、超化镇、白寨镇、平陌镇、来集镇、袁庄乡、米村镇、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等13个乡镇共设置15个取水口。

### （三）项目总投资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概算总投资74,437.28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为57,022.65万元，第二部分临时工程为758.18万元，第三部分独立费用为5,142.49万元，第四部分基本预备费为62,92.33万元，第五部分工程占地及移民投资814.02万元，第六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0.00万元，第

七部分建设期利息 3,627.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10日，市发改委对新密市水利局呈报的《关于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新密水函〔2020〕10号）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0〕1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 （二）调整批复

2023年12月8日，市发改委对新密市水利局呈报的《关于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批复的函》（新密水函〔2023〕77号）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变更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3〕113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变更后的选址及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人们的生活用水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水资源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水资源，地下水开采政策收紧。若采用南水北调工程引水，其取水成本较高。基于以上两方面因素，本项目建设供水工程可以有效解决新密市本地缺水问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可大大提高工程区的防洪安全，基本上消除了常遇洪水灾害的威胁，从而为这一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清淤增加了水库有效库容，提高水库的供水保证率，并确保水库及其周边安全，同时能改善库区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

本项目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可以使工程区新增和已有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把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危害降低到最低，使区域生态环境能尽快地恢复、甚至明显改善，达到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和谐。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提高了河道的行洪能力、保障沿岸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另一方面通过清淤改善库区水质及生态、



增加水库有效库容、提高供水保证率，对地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及人水和谐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总投资为 74,437.2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收益通过农业灌溉用水收入、工业供水收入、城镇供水收入、农村供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 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新郑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密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8.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  
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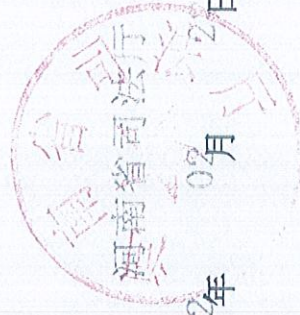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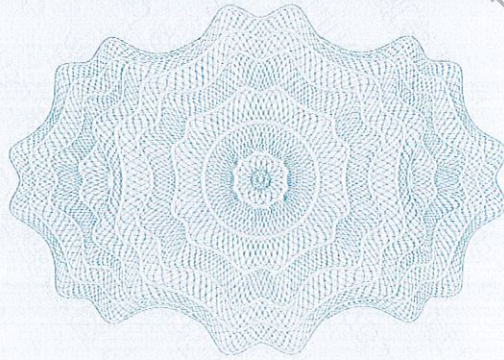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涛, 李彦, 姜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李彦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于海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法系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2022年2月26日
	袁顺灼、 陈思静	2022年5月26日
	张基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贾湖考古遗址公园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3)华律法字第1800号



#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六、综合性意见.....	12
七、附件.....	15

**致：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贾湖考古遗址公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贾湖考古遗址公园专项债券入库及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
项目业主	指	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贾湖考古遗址公园
《实施方案》	指	《贾湖考古遗址公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贾湖考古遗址公园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级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贾湖考古遗址公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根据其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

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4111213495188067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护历史古迹、弘扬民族文化。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 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公园建设 区域内建设项目策划、论证、招商引资管理等 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及文物收藏、保护、展示与研究 接待中外来客与公益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

住 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新西路老干部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武艳芳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82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舞阳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舞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系舞阳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贾湖考古遗址公园，位于舞阳县北舞渡镇黄庄村和贾湖村，总用地面积 145 亩。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内容包括贾湖遗址博物馆展陈、安防及智慧博物馆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提升，考古工作站建设，聚落展示生活体验区、钓鱼体验区、狩猎体验区、农业文化体验区、采集文化体验区、考古体验区建设，马河、贾湖堤岸和贾湖

村内环境整治，考古遗址公园内配套的游道、生态停车场、配套工程、标识系统、安防设施、环卫设施、市政设施、配套设施等。

##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0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4000.00万元，占比2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6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80.0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申请15年专项债券3000.00万元，2023年申请15年专项债券5000.00万元。2024年拟申请30年专项债券8000.00万元。

##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促进本地服务业的提升，带动本地产业水平提升，提高本地人民群众收入。同时项目建设将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对于本地“六稳”和“六保”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对景区及周边环境的环境整治工程，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居住环境、旅游环境和投资环境。故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是门票收入、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出租收入、停车收入、景区内部交通收入、政府补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2月18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2]17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017年10月30日，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曾用名：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管理委员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8号》，土地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北舞渡镇黄庄村，面积33333.4m<sup>2</sup>。

2019年5月29日，本项目取得《关于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管理委员会舞阳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舞环然审〔2019〕1号）。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等，文件真实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92049.64万元，累计资金流出83135.32万元，累计现金结余8914.32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

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系舞阳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 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促进本地服务业的提升，带动本地产业水平提升，提高本地人民群众收入。同时项目建设将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对于本地“六稳”和“六保”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对景区及周边环境的环境整治工程，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居住环境、旅游环境和投资环境。故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3.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

4.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等，文件真实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5.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贾湖考古遗址公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徐道李)

2023年10月11日

##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苗春健, 张维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廷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阔,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则佳, 马侃,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波,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童, 刘亚鹏, 曹石明, 陈醉, 缪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丽, 朱君, 汪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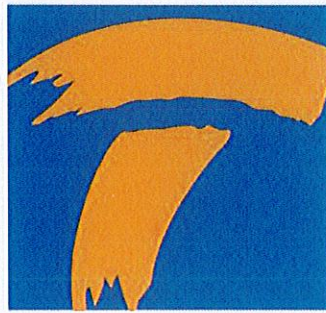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  
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尚贤街自然资源大厦C座15-17层

邮编：450000，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 主体资格 .....	6
二、 项目情况 .....	6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	9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10
五、 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	11
六、 结论性意见 .....	13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  
**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 003 号

致：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贵局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





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旅游一号线路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旅游一号线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旅游一号线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旅游一号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旅游一号线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旅游一号线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037407249014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10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自卫
登记机关	郾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是经郾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涉及新店、龙城、商桥三个乡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1）农业科普体验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建设鹿舍、马舍养殖区约 36000 m<sup>2</sup>；牧草种植区占地 150 亩；仓库 10 栋，建设面积约 6000 m<sup>2</sup>。另配套建设围墙、园区道路及硬化、园区水电及亮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及设施等。

（2）鲜桃采摘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亩，在原有桃林基础上建设林下养殖约 100 亩，建设农副产品展厅约 240 m<sup>2</sup>，电商服务中





心约 240 m<sup>2</sup>, 冷链物流设施 800 m<sup>2</sup>, 配套餐饮 600 m<sup>2</sup>。另建设相应配套工程及设施等。

(3) 绿盈农耕文化体验园占地面积约 260 亩, 在园区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绿化基础上提升改造。原有建筑物改建项目: 农耕文化体验约 1500 m<sup>2</sup>, VR 体验约 70 m<sup>2</sup>, 农业知识科普图书约 100 m<sup>2</sup>, 生态餐厅约 900 m<sup>2</sup>。园林工程及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 150 亩; 建设农机体验项目约 30 亩、萌宠乐园约 400 m<sup>2</sup>、林下乐园约 300 m<sup>2</sup>、堤坡攀爬约 450 m<sup>2</sup>等; 建设相应服务设施等。另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围栏、园区道路及硬化、园区水电及亮化工程、大门及售票处、标识标牌、其他配套工程及设施等。

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程序进行, 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准备工作、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经研究,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计划于 2021 年 2 月开工, 2023 年 2 月完工。

## (二) 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该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经审核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批复文件, 专项债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偿债、支付利息及 PPP 项目; 不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等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禁止领域,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

## (三)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项目已取得





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1）4 号），同意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新建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

2.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建设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的批复》（郾政文（2021）5 号），主要批复如下：一、区政府同意上报的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二、项目选址：郾城区新店镇、龙城镇、商桥镇。三、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00 万元。四、项目建设内容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获得相关立项批复，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有关手续。

####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 1. 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统筹推进乡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有利于乡村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全面振兴，更好地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并且在项目施工过程和建成后进行经营的过程都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拉动内需，可直接影响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就业机会的增加





和税收的提高。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整体经济社会带动明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此外，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提升区域农旅文娛一体化发展，打造漯河市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受益面广、公共利益相关性强，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 2. 项目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建成后鲜桃采摘园租赁收入、鹿舍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 （一）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7500.0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该项目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本项目于 2021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于 2022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于 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

### （二）项目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期，假设申请专项债券票面





利率为 4.5%。申请债券期限为 15 年，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建成后鲜桃采摘园租赁收入、鹿舍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根据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





《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学斌，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 18 号，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执业证书经营）。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055，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39 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樊首一、孙学斌均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资格证书，目前均属于有效期内。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并通过 2022 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 2022 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 五、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 （一）工期风险与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





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此外，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

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二）流动性风险与利率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进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受国民经济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具有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控制措施：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公司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公司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例如争取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 （三）债券本息偿付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运营周期、





鲜桃采摘园出租率、鹿舍出租率、仓库出租率等都会影响项目实际净收益，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直接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控制措施：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建设进度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开始运营，切实制定运营保障计划，聘请专业管理机构进行运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 六、结论性意见

（一）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是经漯河市郾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五）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冯毅

经办律师：马磊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6636

经办律师：龙晓敏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3年10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66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726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持证人 马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9030300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J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JJ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506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持证人 庄晓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豫开瑞意字[2023]第 1121 号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源汇区商务局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人民政府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区商务局	漯河市源汇区商务局
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	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 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源汇区何 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本所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源汇区商务局，现持有源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2005782339N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9 号

负责人：赵明明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商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源汇区大刘镇瑞和路以东往北、大陈村以西、漯阜铁路以南、文明路以北（根据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文件源改文〔2023〕179号批复修订）。

## （二）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6666.80 m<sup>2</sup>（约 4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000.00 m<sup>2</sup>，其中：1 栋容量为 3.5 万吨的冷库面积约 20000.00 m<sup>2</sup>，1 栋 2 层生产加工车间面积约 9000.00 m<sup>2</sup>，配套设施用房 1000.00 m<sup>2</sup>。规划地面停车位 35 个，基地面积 22450.00 m<sup>2</sup>，容积率 0.96，绿地率 3.5%。包括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 （三）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作为食品名城，本项目建立之后，可与本地大中小型企业，比如双汇、思念等做到无缝对接，对相关企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可安排大量就业岗位，将有效提升本地市经济指数。同时亦可带动更多的人员加入创业队伍，促进脱贫致富，让优质漯河产品到达千家万户。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源汇区人民政府对源汇区商务局呈报的《关于呈报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源商〔2022〕6 号）作出《关于同意源汇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



建设：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文件源改文〔2023〕179号关于同意项目地址变更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7162.30 万元，设备购置 160.00 万元，安装工程 16.01 万元，其他费用 1078.69 万元，预备费 421.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2.00 万元。

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其余 1800.00 万元由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 20.00%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13283.26 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10731.6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财务评价人员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并认为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专项评价报告》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792209），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68285175XJ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03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法律风险评估

(一) 项目前期相关手续不完善，对项目后续能否初审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法律和相关政策，专项债券发行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项目前期立项的相关手续应当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批复、规划、土地、环评、稳评（稳定风险评估）、专项评价等。由于本意见书所指项目的相关手续暂不齐全或是在办中（未提供），因此将对项目后续的初审、招投标、施工建设、债券发行等工作造成一定的障碍。

(二) 项目市场收益的风险。主要是年度预测收入和年度实际支出与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风险。因此，项目实施时应具有相应的预防风险方案和具体措施，具体可考虑以下方面：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加强对财务经费管理，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减少不合理支出，避免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税务政策变动风险。由于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减征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或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 （四）融资平衡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回收风险，由于市场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导致收入降低的局面。因此项目单位将建立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有效减少损失，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将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因此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应作充分考虑，以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项目自身建设风险。工程质量、工期、工程事故等都可能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项目方在勘测、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都应当完善制度和方案，并依法依规实施，以降低或避免损失。

##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源汇区商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已取得源汇区政府可研批复项目手续，手续真实有效，但其他相关手续亟需完善或补充，避免影响相关和后续工作的开展。

4、为何王庄冷链物流创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要求，变更程序合法和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交委托人两份，本所留档一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王飞飞

2023年12月29日



执业机构

河南开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01109755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077010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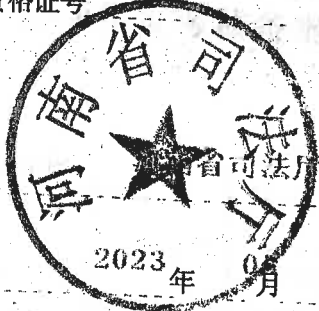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国威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123197701068518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811052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42211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持证人 王飞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219891029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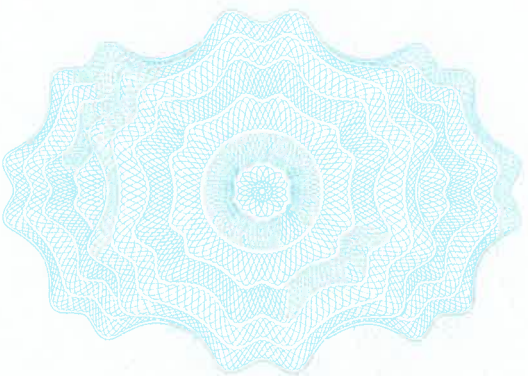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92209  
河南开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8月 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会展中心 昌建金融大厦七楼701-707
负责人	杨国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07万元
主管机关	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9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晁伟, 李会云, 王文飞, 杨国威, 姚松茂, 赵红旭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2)华律法字第982号





#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六、综合性意见.....	12
七、附件.....	15

**致：漯河源汇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漯河源汇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20057975302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翟庄村

负责人：张靓瑾

赋码机关：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系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漯河源汇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漯河源汇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D4GEXL

法定代表人：臧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3号

登记机关：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漯河源汇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漯河市源汇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独资控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羽河路以南，仓山路以东、永安江路以北地块。本项目规划用地 35016.06 m<sup>2</sup>，建筑物占地面积 25385.55 m<sup>2</sup>，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01542.20 m<sup>2</sup>，建筑密度 72.00%，容积率 2.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07 个。

###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7600.00 万元。资本金 7600.00 万元，占比 27.54%。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2.4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20000.00 万元。

###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聚，完善漯河市医疗生产产业链，完善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设及

建成后将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全部为专项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8月29日，本项目取得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源发改[2022]90号），同意建设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022年9月9日，本项目取得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2]107号），同意建设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址的批复》（源发改[2023]227号），同意变更后的地址为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羽河路以南，仓山路以东、永安江路以北地块。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地址变更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15060.13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103450.82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11609.31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

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5962453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系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漯河源汇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漯河市源汇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独资控股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建成后将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聚，完善漯河市医疗生产产业链，完善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设及建成后将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3.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地址变更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5.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源汇区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黄达  
(黄达)

2023年12月28日

##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苗春健, 张维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廷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阔,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则佳, 马侃,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波,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童, 刘亚鹏, 曹石明, 陈醉, 缪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丽, 朱君, 汪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	称职	合肥市司法局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	称职	合肥市司法局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	称职	合肥市司法局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  
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3)华律法字第1746号



#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六、综合性意见.....	12
七、附件.....	15



**致：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2663429887F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产业集聚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管理服务等工作。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 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80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峥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19905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建设模式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委托代建模式，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漯河市博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关于“严格履行招标方案核准制度”的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债券资金下达后，由财政将债券资金拨付到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建设的单位按照施工进度向债券资金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要件，审核后拨付。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樟江西路与杏王山路口东北角。该项目占地面积 43556.79 m<sup>2</sup>（约合 65.3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91224 m<sup>2</sup>，其中标准厂房 1#建筑面积 67392 m<sup>2</sup>，标准厂房 2#建筑面积 18432 m<sup>2</sup>，科研楼建筑面积 5400 m<sup>2</sup>，包括与厂区配套的环境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

###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为 21048.62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5048.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9%；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01%。

###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同时有利于完善项目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当地标准化厂房条件，促进项目区的发展。该项目建设对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的整体形象，对带动漯河市招商引资以及沙澧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主营业收入为厂房

及科研楼出租产生的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9月18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85号），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项目单位变更为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就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总投资作出批复。

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102201800003号）。

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102202000013号）。

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2147号）。

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11102202303080101。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件合法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为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根据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建成后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37926.62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1.3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

《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5962453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建设，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同时有利于完善项目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当地标准化厂房条件，促进项目区的发展。该项目建设对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

区的整体形象,对带动漯河市的招商引资以及沙澧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件合法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

5.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3年9月25日

##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苗春健, 张维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廷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阔,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则佳, 马侃,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波,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童, 刘亚鹏, 曹石明, 陈醉, 缪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丽, 朱君, 汪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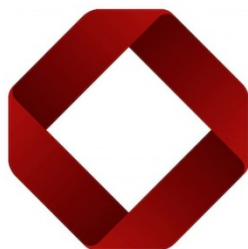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4 号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现持有《事业单位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4759489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焕林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系其依法设立的职能部门，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总体情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 L040226 地块、晟恒城市花园 B 区 5#、6#、7#。规划总用地面积 60705.27 m<sup>2</sup>（合 91.05 亩），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 198198.30 m<sup>2</sup>，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约 161653.30 m<sup>2</sup>，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 153614.49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6537.81 m<sup>2</sup>，配套公共服务用房 1501.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36545.00 m<sup>2</sup>，主要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323 套，规划机动车停车位个数约 822 个。

## (2)L040226 地块建设情况

1)L040226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5500.47 m<sup>2</sup>(合 68.25 亩)，总建筑面积 15715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150.00 m<sup>2</sup>，包括 10 栋 26F 框架结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122000.00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4500.00 m<sup>2</sup>，配套公共服务用房 65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0000.00 m<sup>2</sup>。规划保障性租赁住房 1860 户，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635 个，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1905 个。

室外公用工程包括小区内的道路硬化、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 (3)晟恒城市花园 B 区建设情况

晟恒城市花园 B 区共 7 栋楼，其中 5#（地上 18F）、6#（地上 15F）、7#（地上 14F）楼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用地面积 15204.80 m<sup>2</sup>（合 22.80 亩），总建筑面积 41048.3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34503.30 m<sup>2</sup>，其中：5#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16043.82 m<sup>2</sup>，6#保障性租赁住房建

筑面积 8292.67 m<sup>2</sup>，7#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7278.00 m<sup>2</sup>，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2037.81 m<sup>2</sup>，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851.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545.00 m<sup>2</sup>。规划套数 463 套，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87 个，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474 个。

室外公用工程包括小区内的道路硬化、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7,183.2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22〕16 号），原则同意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29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27903 号），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



发展路北侧，面积 35,474.63 m<sup>2</sup>。

###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2 月 28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A 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190202100020），坐落于漓江路南侧、规划五路东侧，用地面积 47824.41 m<sup>2</sup>。

###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2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载明本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 （五）调整批复

2023 年 9 月 25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位置的批复》（漯开管〔2023〕73 号），同意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部分位置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地块一原位置调整至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江路以北、桐柏山路以东、中山路以西、赣江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70 亩），本次调整仅涉及建设地点变动，项目总投资、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按原批复执行。

### （六）列入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全省 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9 号），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调整批复、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中低收入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改善居住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项目建成后，居民将搬进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生活环境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小区将采用清洁、高效的能源，且居民的生产、生活劳动强度减轻，疾病减少，家庭医疗支出减少，卫生面貌得到改善，居民整体生活质量提高。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面向中低收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价格低于市场价，是政府发放给老百姓的民生福利。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受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也得到有效改善，越来越多的“新市民”也被纳入保障范围，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 77,183.2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日昇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



局系其依法设立的职能部门，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调整批复、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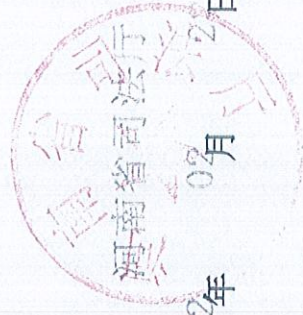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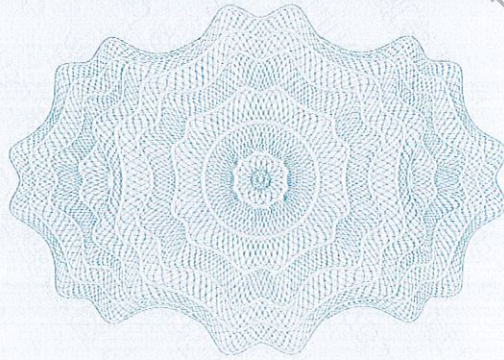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强, 姜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海莹,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2022年2月26日
	袁顺灼	年 月 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

门诊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 门诊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857 号

致：西平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西平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迎春

开办资金：46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4418905245X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妇女病筛查 产前诊断与接生 高危产妇筛查 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 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妇幼保健科学研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幼保健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凤鸣路南段路东，西平县妇幼



保健院西院区院内，原址空地上新建；变更后的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工业大道与城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项目为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现状院区内新建和改造，本次涉及总建筑面积 23000m<sup>2</sup>（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 18000.00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为 5000.00m<sup>2</sup>），主要包含新建工程、改造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三部分。

### 1、新建工程

结合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场地及实际需求，原址空地上新建 1 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的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建筑面积 16200m<sup>2</sup>，主要设置为儿童保健部、儿童康复训练、儿科病房、儿科 VIP 病房、产后康复中心、产后母婴照护中心等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1800.00m<sup>2</sup>，框架结构，地下 1 层，主要设置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战时兼做人防地下室）。

### 2、改造工程

本次主要对现状儿童康复中心大楼进行室内外装修改造，为地上 5 层，装修改造面积为 5000m<sup>2</sup>。

### 3、室外配套工程

同时完善院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管网铺设等。

##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0月8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22〕7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年12月15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3〕17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地点由“西平县凤鸣路南段路东，西平县妇幼保健院西院区院内”变更为“西平县工业大道与城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3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9,700.00万元，由西平县财政安排。2022年已经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3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



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我国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要求，已成为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西平县妇幼保健院是目前西平县规模最大，医疗设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管理和服务质量最完善的所集妇幼医疗、保健为一体的妇幼保健医院，担负着全市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生育保健的大部分的诊疗任务。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西平县妇幼保健院目前的基础设施建设非常不足，特别是医院地处西平县城，地理位置拥挤，现状院区管线错综复杂，墙面脱落及功能用房不足，直接影响了西平县妇幼保健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地弥补西平县妇幼保健院门诊、病房等用房紧张的局面。使医院以高水平的医疗队伍、先进的医疗设施、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理念，突出“人文关爱”的主题思想等服务于当地妇幼保健市场，引导当地妇幼保健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和各专业的多元化服务，同时对提高医院综合竞争实力，推动西平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本项目是项福祉于民的工程，与着力解决生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目标相致，社会影响大，社会效益显著。作为政府主导的一项民生工程，改变了基层群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就医和保健条件，显著提高了她们的生活质量，充分体现

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以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上述批复合法有效。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12月18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帅事务所, 符合《律帅法》  
及《律帅事务所管理办》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022.1.1-2022.12.3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2023.5.31-2024.5.31</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  
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45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 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 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45 号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七、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ON91433A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唐猛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安置区包括高庄村安置区、焦店村安置区。其中：

1. 高庄村安置区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以东，高庄村以北。

2. 焦店村安置区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北侧焦店村（焦店清真寺北侧）。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安置房小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0,937.65 m<sup>2</sup> (约合 241.41 亩), 总建筑面积 476,589.66 m<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51,931.11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24,658.55 m<sup>2</sup>。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058 个, 新建安置房共 2,854 套, 可安置人口 9,133 人。

### 1. 高庄村安置区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7,402.54 m<sup>2</sup> (合 131.10 亩), 总建筑面积 243,589.49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8,093.34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75,496.15 m<sup>2</sup>。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527 个, 安置房共 1,304 套, 可安置人口 4,173 人。

1) 新建安置住宅建筑面积 155,761.21 m<sup>2</sup>。

2) 新建沿街配套商业 6,671.29 m<sup>2</sup>。

3) 新建物业管理用房 1,051.72 m<sup>2</sup>, 社区服务用房 643.40 m<sup>2</sup>, 老年活动中心 765.43 m<sup>2</sup>, 幼儿园 2,855.01 m<sup>2</sup>, 公厕、垃圾中转站 237.38 m<sup>2</sup>, 消防室 107.90 m<sup>2</sup>。

4) 新建地下建筑 75,496.15 m<sup>2</sup>, 主要用做地下人防、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5) 完善小区内道路硬化铺装、绿化景观, 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 2. 焦店村安置区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3,535.11 m<sup>2</sup> (合 110.30 亩), 总建筑面积 233,000.17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837.77 m<sup>2</sup>, 地下建

筑面积 49,162.40 m<sup>2</sup>。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531 个，安置房共 1,550 套，可安置人口 4,960 人。

1) 新建安置住宅建筑面积 175,732.42 m<sup>2</sup>。

2) 新建沿街配套商业 222.48 m<sup>2</sup>。

3) 新建物业管理用房 777.00 m<sup>2</sup>，社区服务用房 1,570.00 m<sup>2</sup>，老年活动中心 1,265.00 m<sup>2</sup>，幼儿园 3,718.40 m<sup>2</sup>，公厕、垃圾中转站 30.00 m<sup>2</sup>，消防室 522.47 m<sup>2</sup>。

4) 新建地下建筑 49,162.40 m<sup>2</sup>，主要用做地下人防、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5) 完善小区内道路硬化铺装、绿化景观，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 (二) 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能盘活棚户区的建设用地，可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通过棚户区改造，撤村并点，可以集中集约利用原村庄占地，将分散的土地要素重新布局，重新调整土地使用结构，优化城乡土地、人口和生产布局，有效解决工业化、城市化的土地空间和人力资源等要素制约问题，可以改变长期以来存在的棚户区土地浪费严重的状况，节约出大量土地可以调整为建设用地，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国家

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因此说，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政治意义，对于平顶山市乃至河南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6月27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22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18年6月1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18〕16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3年10月3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实施主体变更请示的批复》（平新发改〔2023〕91号），为推进项目建设管理的顺利展开，依据项目有关手续履行情况，原则同意将本项目部分安置地块规划调整，原投资额、安置地点、建设面积等内容发生相应变化，由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后期招标建设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平村安置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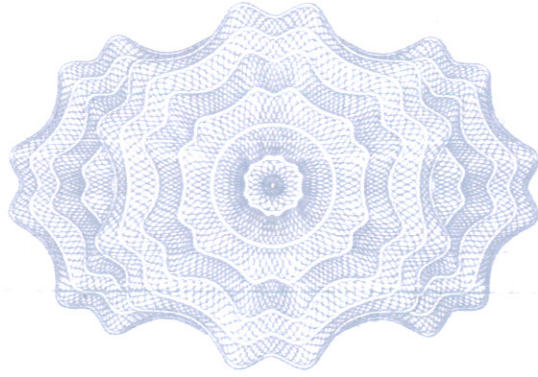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学	年月日
李露、王少华	年月日
李友雅、陈夏冬	年月日
陈金助、葛康帆	年月日
陈新付、林云左	2023年3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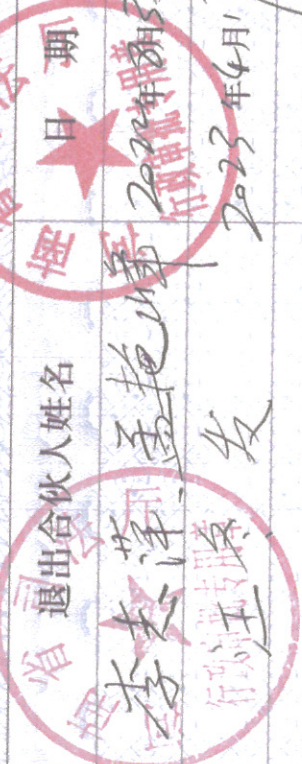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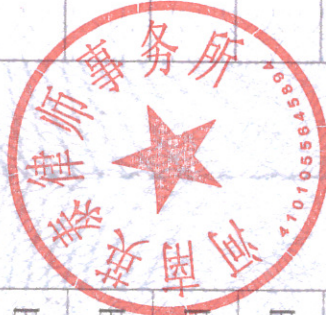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	2020年10月25日
孟艳峰	2023年4月17日
孟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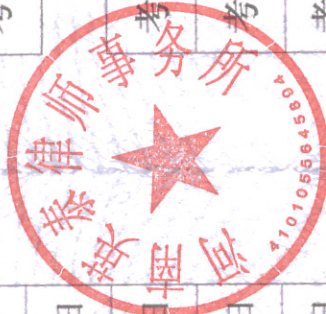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持证人	邱士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53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53 号

致：民权县商务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8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83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民权县商务局
启翔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商务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民权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1788083592A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焯冲
机构地址	民权县博爱路三农大厦
赋码机关	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民权县旺业路南，富民大道西，迎宾大道东侧工业用地。

####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93,333.00 平方米（140.00 亩），本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51,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0.00 平方米，建设冷藏库 3 座，冷冻库 3



座，服务用房 1 座，绿化面积 14,00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28,133.00 平方米，设停车位 280 个，并配套园区道路、电力、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冷链物流作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物流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政府和百姓密切关注的领域。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开展将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对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稳定农民持续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并为民权县打造以创新、循环为特征，以价值链为纽带的全制冷产业链，因此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1. 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2 日本项目已取得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2〕223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3年12月1日本项目已取得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专项债项目变更申报主体的批复》（发改〔2023〕251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主体由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权县商务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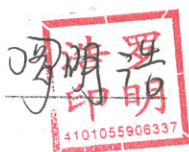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明  
4101055906337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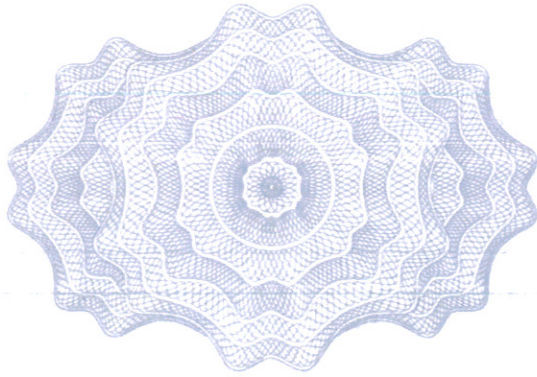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学	年月日
李露、王少华	年月日
李奕雅、陈夏冬	年月日
李金昉、葛康帆	年月日
陈新林、王云左	2023年3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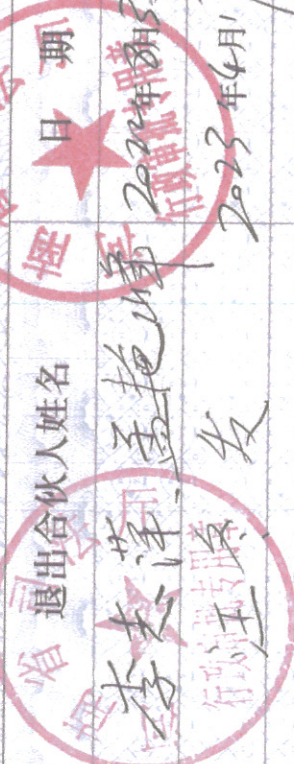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洋	2020年11月5日
孟艳峰	2023年4月17日
王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邱士建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县生态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承办单位为虞城县生态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虞城县生态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县生态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3XEULX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贺绍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虞城县特色商业区嵩山路北侧豫东商业广场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点）、生态风景区、生态文化区、旅游交通、旅游服务、旅游商品的投资、开发和经营；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餐饮、旅馆的投资、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木本油料种植、加工；林产品精深加工、销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城市及农村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厕卫生管理；垃圾清运；大豆、油菜、蔬菜种植及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生态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虞城县江浙大道与 S203 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666.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25.00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254,9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124,10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48,2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6,24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450.00 平方米、门卫 3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广场、绿化、消防水池、电力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其研发投入总量逐年加大，结构不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研发投入的不断提高，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夯实了科研技术基础。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支持产业之一，国家制定一系列的规划、行动计划和具体的政策措施来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是促进虞城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引导和促进虞城县不断优化综合投资环境，营造新的竞争优势。建设高端设备制造园是虞城县经济社

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拉动虞城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城市化进程和虞城县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是优化虞城县产业结构、优化虞城县投资环境的需要。立足虞城县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要补齐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短板，大力发展新型制造模式，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因此项目建成后接收高新技术的转移与入驻，有利于引进环保型、科技型项目，提升虞城县经济产业档次。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年7月3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2〕29号），原则同意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 （二）规划审批

2022年7月2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2〕45号），载明，原则同意虞城县生态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规划前期工作。

2022年7月4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用地的初审意见》（虞自然资源〔2022〕163号），载明，该项目位于虞城县中心城区内，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环评审批

2022年7月3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环评豁免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五十项，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用地初审意见、环评豁免说明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39,583.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



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生态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豁免说明等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7 月 8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津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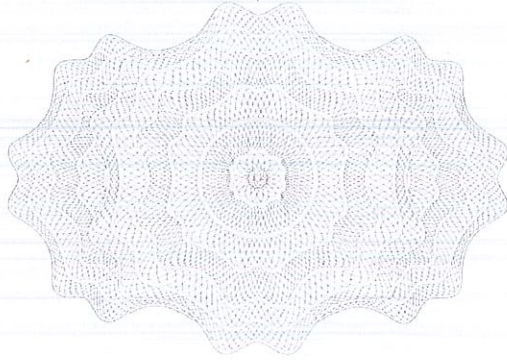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霖,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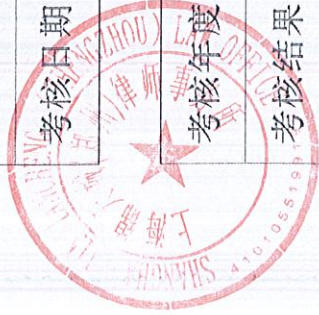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持证人	翟奎斌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ISS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ISSJ</small>



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		7
(一) 项目概括 .....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8
(三) 项目公益性 .....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305 号

### 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

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棚户区改造共涉及三个区域，分别为大营村、聂村和老城片区，其中大营村、聂村为城中村，征收区域为集体土地；老城片区为棚户区，征收区域为国有土地。

本项目三个征收区域占地共计 5,312.00 亩，涉及征收约 6,942 户，18,893 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1,113,430.00 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88,430.00 m<sup>2</sup>，非住宅建筑面积 25,000.00 m<sup>2</sup>。非住宅建筑占比相对较小，且零星分布，与住宅穿插交织，难以分割，因此一并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

1、大营村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永明路，南至灯塔路，西至中华路，北至人民大道。

征收区域占地 550.00 亩，涉及征收约 1,500 户，4,000 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275,000.00 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60,000.00 m<sup>2</sup>，非住宅建筑面积 15,000.00 m<sup>2</sup>。

大营村征收计划分两期进行，2018 年征收区域占地 388.66 亩，涉及征收约 1,060 户，2,827 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163,046.00 m<sup>2</sup>，均为住宅。

2019 年征收区域占地 2,161.34 亩，涉及征收约 440 户，2,013 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111,954.00 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6,954.00 m<sup>2</sup>，非住宅建筑面积 15,000.00 m<sup>2</sup>。

2、聂村征收四至范围为：西至东工路、东至曙光路（含文峰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南角）、北至文峰大道、南至德隆街。

2019年征收区域占地2,862.00亩，涉及征收约3,600户，9,000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639,000.00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29,000.00m<sup>2</sup>，非住宅建筑面积10,000.00m<sup>2</sup>。

3、老城片区征收四至范围为：北至文峰南路，南至文明大道，东至东风路，西至彰德路。

征收区域占地1,900.00亩，涉及征收约1,842户，5,893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99,430.00m<sup>2</sup>，均为住宅。

老城片区征收计划分两期进行，2019年征收区域占地9.88亩，涉及征收约10户，30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037.00m<sup>2</sup>，均为住宅。

2020年征收区域占地1,890.12亩，涉及征收约1,832户，5,863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98,393.00m<sup>2</sup>，均为住宅。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规模存在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0055772041），机构名称：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负责人：杨庆兵。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可以改善拟安置地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优化居住环境,使得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更好地为安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其产生的社会效益是无法估量的。

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以拓展安阳市的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安阳市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安阳市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安阳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另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安阳市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安阳市房地产业发展,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从投资方面来看,项目实施可激活房地产并带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发展,还可以使相关人员得到就业机会。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从消费方面来看,住房消费是个人最大的消费,房地产业具有消费本地化特点,这对于促进安阳市消费的增长也是其他行业无法比拟的。

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安阳市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这将进一步完善安阳市社会救助机制和保障体系建设,让社会弱势住房群体充分感受党和政府的特殊关怀。

最后,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安阳市城市形象,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使城

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这也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为吸引外来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加快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盘活城中村建设用地，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对安阳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的《关于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第二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9〕1号），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

##### **2、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18年1月15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2018〕1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填报的《安阳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光明片区）环境项目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1841050200000039。

#### 4、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安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安规选〔2019〕0002 号），本项目已取得选址意见书。

（2）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安规管地字〔2019〕0005 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 5、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18 年 10 月 24 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753 号）；2018 年 10 月 24 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754 号）；2018 年 10 月 24 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755 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且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0229.3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第一批项目总投资 66433.42



万元，银行融资 25569.988874 万元，财政资金 17268.8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23594.631126 万元。第二批项目总投资 353830.88 万元，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93830.88 万元。第三批项目总投资 119965.02 万元，全部财政资金。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具有合规性；本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方式存在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土地出让收益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安阳市城市形象，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也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为吸引外来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加快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且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具有合规性。

（六）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投资概算和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存在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八)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3年12月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持证人	刘婷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		7
(一) 项目概括 .....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7
(三) 项目公益性 .....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1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1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150 号

### 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

####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选址位置位于 KF20 号路以东、朝霞路以西、金沙大道以南、KF39 号路以北区域，本次一期共涉及 2 个安置地块，DN10-4-2-1 地块和 DN10-4-5-1 地块。消防站建设地点位于长江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项目主要包括一期安置区和消防站。一期安置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6.7 公顷（合 100.5 亩），均为居住用，根据规划共分为 2 个安置地块。总建筑面积 172258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246 m<sup>2</sup>，包括住宅 125228 m<sup>2</sup>，公共配套用房 256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7011 m<sup>2</sup>（其中人防 6590.46 m<sup>2</sup>）。消防站规划总用地面积 0.64 公顷（合 9.6 亩），总建筑面积 37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站综合楼、训练塔、门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现持有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2K2492502XW），机构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负责人：马志强。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可以改善拟安置地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优化居住环境,使得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更好地为安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其产生的社会效益是无法估量的。

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以拓展安阳市的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安阳市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安阳市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安阳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另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安阳市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安阳市房地产业发展,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从投资方面来看,项目实施可激活房地产并带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发展,还可以使相关人员得到就业机会。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从消费方面来看,住房消费是个人最大的消费,房地产业具有消费本地化特点,这对于促进安阳市消费的增长也是其他行业无法比拟的。

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安阳市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这将进一步完善安阳市社会救助机制和保障体系建设,让社会弱势住房群体充分感受党和政府的特殊关怀。

最后,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安阳市城市形象,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使城

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这也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为吸引外来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加快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盘活城中村建设用地，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对安阳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2月22日作出的《关于调整安阳市2018年棚改项目计划的批复》（豫保安居办〔2017〕54号），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

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的《关于调整郑州等部分地市棚改项目的复函》（豫房稳办函〔2023〕3号），本项目原规划建设1000套，调整后安置套数增加至1558套。其中558套顶替2018年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任务。

##### 2、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的《关于安阳市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开经发〔2018〕12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且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25,715.5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715.5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



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土地出让收益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安阳市城市形象，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也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为吸引外来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加快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且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3年9月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持证人	刘婷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3】第 052 号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 号绿城中州国际 24 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原项目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4月11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请示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3〕31号),本项目的项目单位变更为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3月0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721845243

住所:内黄县城南大街47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与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

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张沈路南侧、安内快速路北侧、西外环东侧。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32,947.82 m<sup>2</sup>(约合 349.46 亩),计容建筑面积 257,23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0,842.00 m<sup>2</sup>,具体规模如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16,388.00 m<sup>2</sup>,地上 1 层,轻钢结构;综合楼建筑面积 6,408.00 m<sup>2</sup>,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宿舍楼建筑面积 10,600.00 m<sup>2</sup>,地上 4 层,框架结构;餐厅建筑面积 2,060.00 m<sup>2</sup>,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展示展览中心建筑面积 2,450.00 m<sup>2</sup>,地上 1 层,框架结构;综合站房建筑面积 900.00 m<sup>2</sup>,地上 1 层,框架结构;配件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500.00 m<sup>2</sup>,地上 1 层,框架结构;淋雨房建筑面积 400.00 m<sup>2</sup>,地上 1 层,框架结构;门卫建筑面积 136.00 m<sup>2</sup>,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及区外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

###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56,218.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304.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86.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99.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27.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98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2023 年 4 月 11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请示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3〕31 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亦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规定。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

践，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在短期内为项目地及周边居民带来就业和收入机会，且从长期来看，对居民收入和就业的意义重大。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一个区域的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或市场等多种手段，集聚多种生产要素，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新要求，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引进更多富有科技成果的企业，对汽车制造业深入挖掘，促进轮毂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对形成当地支柱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区布置有污水处理站及废弃处理等设施，可以有效地改善本地块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对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直接、间接带动就业几百人，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秩序，建立和谐社会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因此，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资56,218.22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办公及生活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



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

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亦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规定。

3.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精密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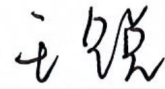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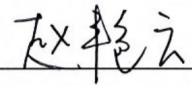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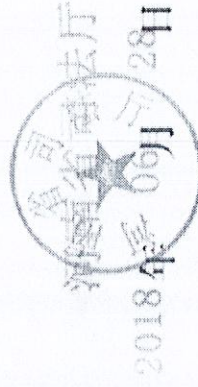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格恩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责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陈大豪, 王锐, 王松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裕思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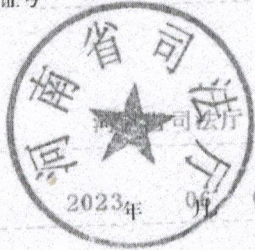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 09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P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PJ	备案日期	

#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邦律专字第 01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豫财债〔2023〕35号）、《关于报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需求的通知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3〕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导读与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 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 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申请使用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申请使用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间为30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率按4.5%计算。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2年及以后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 三、项目概况

####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0MB1J16992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玉显,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陆22号新港办公区C楼。批准登记机关: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项目建设情况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港南明港办事处辖区,华夏大道以西,黄海大道以南。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5626.58 m<sup>2</sup>(约128亩),建设穴位9万个,建筑总面积8534.25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39 m<sup>2</sup>,含骨灰楼5769.2 m<sup>2</sup>,业务楼1048.59 m<sup>2</sup>、附属楼1048.59 m<sup>2</sup>,公共卫生间124.5 m<sup>2</sup>,大门48.1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95.25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及灌溉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及暖通工程、墓产品工程等。该项目实行代建制。总



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投资估算 14560.8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5 月 23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郑港经发（2022）69 号”《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10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针对该项目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 4101002020490012）。

2020 年 10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针对该项目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郑港国土（2020）262 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

2023 年 9 月 2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建设地点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82 号），原则同意社会事业局提出的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建设地点变更为“南海大道以南、华夏大道以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真实、有效。

####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郑州市航空港区经济建设的繁荣与发展，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并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单位，创造了有力的生产经营环境；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节约土地，促进经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净化社会风气，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卧碑收入及室内葬收入等，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为 29,363.66 万元，债券存续期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21,485.63 万元，总体覆盖倍数约为 1.3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 1.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2. 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MD02786675 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 3.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 1. 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多，影响范围较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有对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环境保护风险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噪声、垃圾等，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尤其是由于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铺设过程需要对地表进行开挖，可能会对施工区域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3. 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债券存续期较长，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周期、出租价格和其他成本变化都会影响项目实际净收益，有可能会引起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对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

##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建设管理风险，本项目将加强建设管理风险因素识别并制定较为详细的风险防控预案。针对工程质量风险，将根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并选择优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质量控制点，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防范工程质量管理风险，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针对环境保护风险，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环境保护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施工计划、运营计划和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预案，防止环保污染事件发生。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将根据建设进度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开始运营，切实制定运营保障计划，聘请专业运营管理人员，保障项目维持良好运营状态，最大程度减少运营维护成本，同时着重加强收入管理，保障项目所形成收入达到计划水平，足额保障项目还本付息。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所涉及的收入、支出、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 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的工程建设的地点变更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变更程序合规，且符合专项债券重大项目变更的要求。
8.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工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安于世

经办律师：袁万杰

2023年 12月 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袁方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023)文丰法意第856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陟县水利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2
第三章 正文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一）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	4
（三）项目总投资 .....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8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
3	谷为所	指	河南省谷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黄沁河

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武陟县水利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823005707259E 的《机关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武陟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3005707259E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负责人	崔兆鑫

综上，武陟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法人，其作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在三阳乡中聂村村西（原山煤集团院内）新建武陟县沁北南水北调水厂 1 座，总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厂区占地面积为 30.50 亩。

（2）取水工程：新建 1 根输水管道 DN600，采用球墨铸铁管，长度为 100m。

（3）配水管网工程：新建配水管网 DN160~DN600，其中 DN200 及以上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度为 73.45km，DN200 以下采用 PE 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总长度为 16.49km。

###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774.61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3,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90.02%，财政资金统筹 1,474.61 万，占比 9.98%。

###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是“人水和谐、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一项惠及农村广大人民群众民心工程，群众要求十分迫切。工程的实施，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农村居民饮水水源问题，使其彻底告别饮用水不安全现状，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安居乐业。从而进一步向“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工作方针靠近，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的治水理念，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具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对提高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非常迫切和十分必要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2.收益性**

根据《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上述收入具



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18 号），原则同意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建议书。

2.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96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明确。

3.武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自字〔2020〕74 号），该项目选址位于武陟县三阳乡中聂村村西（原山煤集团院内），该地块不在武陟县城乡规划范围内，符合《三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已经豫政土〔2018〕736 号批复。

4.武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823202000005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5.武陟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原则同意武陟县水利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6.2020 年 12 月 26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为加快项目建设，同时壮大武陟县中嘉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集团”），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县政府同意由武陟县水利局全权委托中嘉集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中嘉集团根据需要可以指定其相应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7.武陟县水利局代表武陟县人民政府与中嘉集团控股子公司武陟投资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沁南南水北调水厂特权经营权合同》，武陟投资集团获得了本项目 30 年期的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武陟投资集团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

(1) 新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沁南南水北调水厂个 1 座，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经营期满后无条件全部移交给政府，经营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2) 供水工程项目的服务、采购、建造、运营和维护；

(3) 建设工程工程项目的费用。

8.武陟县水利局与武陟投资投资集团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全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受托单位武陟投资集团履行并承担武陟县水利局在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中的所有的职责、义务，在项目



中的权力仍归委托方享有。

9. 武陟投资集团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招标公告，经过公开招标，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 号文）及《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0.96 亿，30 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0.37 亿，期限 30 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33 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谷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谷为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MALY87Y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

发的编号为 410102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贾凡和据利红，分别持有证号 410001300011 和 41000065000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谷为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

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武陟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法人，其作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筹措重大事项变



更符合规定。

（三）经谷为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  
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持证人	唐建科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  
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3
二、项目概况 .....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5631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2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9FFEX9N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大李庄乡产业聚集区综合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剑鹏	
登记机关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扶沟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零担货运集散中心15675m<sup>2</sup>、仓储中心为72230m<sup>2</sup>、净菜加工中心51975m<sup>2</sup>、冷链中心43312.5m<sup>2</sup>、农副产品交易楼47600m<sup>2</sup>、电商物流交易中心100000m<sup>2</sup>、综合楼26671.49m<sup>2</sup>、宿舍楼7000m<sup>2</sup>，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

## （二）项目公益性

### 1.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促进扶沟县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助力当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将有助于扶沟县打造成为全市商贸物流强县，为推进扶沟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抓住国家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围绕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推进国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

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扶沟县内绝大部分现有企业的仓储、运输问题，充分发挥扶沟县地理区位优势，打造现代物流业发展新高地。本项目的建设可帮助重点生产商贸企业突破“物流瓶颈”，提升企业产值，提升物流市场发展水平，提高社会整体物流运行质量，扩大物流企业规模，促使扶沟县产业结构比例趋于合理，通过各个产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快速发展。

同时，项目建设也可以促进人民生活殷实富裕、引导广大农民返乡就业。物流业的长足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促进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物流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物流业对人民生活便利

性的提高效果会日益明显。同时，物流产业的发展，会带动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大力促进就业，可以促进就业的持续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

本项目的建成，对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有巨大意义。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供应链发展基础，促进扶沟县经济建设增加地方财政税收。该物流园区建成后的经济辐射能力，将解决扶沟县农产品“运输难”和“交易难”的问题，将促进周边地区的农业、食品业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商品流通业等第三产业，合理利用资源优势可加快地区资源优势转化，加快扶沟县乡村振兴步伐，繁荣地区经济可带动相关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解决返乡农民工的再就业问题。促进物流配送企业快速发展，利用市场品牌所代表的管理、服务和质量的无形效益，提升物流配送功能。规划市场经济秩序有效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业，抑制不平等竞争，促进商品流通市场规范有序成熟的发展。

##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在运营期，项目各项建设内容产生的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减轻政府短期财政投资压力。

同时，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能够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形成良性的带动作用，促进财政税收增加、带动企业投资加速、居民收入提升以及消费升级，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建成后，将对扶沟县产业发展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年11月28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扶发改〔2023〕615号），原则同意实施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调整），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40,266.7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财政资金56,266.70万元，市场化融资64,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 1. 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 3.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4. 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2. 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3. 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

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段沙沙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物流园蔬菜交易项目）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日

月 28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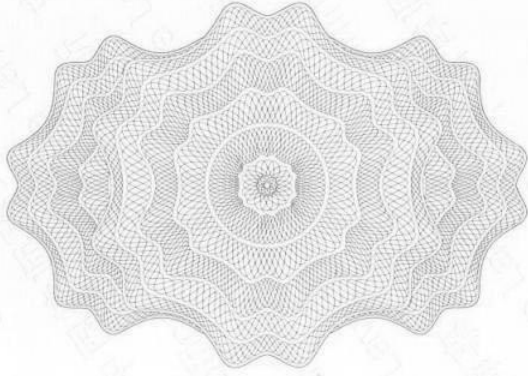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621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使用



注 备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28日



持证人 王徐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23日



持证人 刘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